



致：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
由：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

事：對聾/弱聽兒童的支援措施

2017年6月20日(星期二)意見書

### **0-6 歲前聽障兒童 - 對家長的支援**

當嬰兒出生，被發現是有聽力障礙時；知道自己孩子聽不到，他們的家長真是憂心如焚，醫院及醫務社工有責任提供相關的資訊，以便家長可更具體了解，減低焦慮，不致徬徨無助。

所謂相關的資訊是指：**適合 0-6 歲的聽障嬰幼兒的早期訓練中心**

家長就可按資料，自行上網或參觀了解不同機構的服務，從而為自己的孩子作出最適切的选择。

確診檢查後，家長能有一個月的時間，在詳細研究下，有充份考慮下，才為自己的孩子作出影响終身的選擇：是用純口語學習，還是其他方式。

### **對用口語表達的聽障學童 - 學校的支援**

絕大部份的聽障孩子進行了早期密集的語言訓練後，他們有足夠的語言能力融入普通的學校就讀。

聽講讀寫是學習的必要條件，其中「聽」仍是聽障孩子學習的主要障礙，雖然聽障儀器提供了重要的幫助，但它的輔助性能是有限的。

學校的支援是必需的：

- 一) 學校要主動了解聽障學生的聽力問題，為他安排接近老師講課的座位。
- 二) 學校有責任讓健聽學生了解聽障學生的問題，以便減少誤解和欺凌。
- 三) 就聆聽及音樂科的安排，學校應主動與聽障學生家長溝通，並作出豁免分數計算的安排。
- 四) 部份聽障學童會有使用無線調頻系統的需要，學校的老師應要作出配合和安排。
- 五) 中學階段的公開考試中，如 D S E，若能儘量安排聽障考生在原校考試或集中在同一特別試場考試，他們會更容易適應

### **最後，政府有責任提供正確的公眾教育，以正視聽：**

現今這麼多的聽障兒童是可以說話的，政府應在電視宣傳聽障人士需用手語的同時，也需推廣『聽障兒童大部份是用口語』的訊息，讓大眾明白大部份聽障兒童在接受及早訓練後，是可以說話的。

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

總幹事

龐劉湘文 敬上